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向泽英：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快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被告向泽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渝0113民初12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重庆快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被告向泽英于2023年6月19日签订的《房屋委托管理合同》于2025年1月10日解除；二、被告向泽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退还原告重庆快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金13350元；三、被告向泽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快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违约金500元；四、驳回原告重庆快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